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简铭东先生(主席)	陈耀雄先生(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金坚女士
毕东尼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陈俊杰先生	吕东孩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马轶超先生
陈汶坚先生	莫建成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郑景阳先生	谭肇卓先生
郑强峰先生	谢淑珍女士
张琪腾先生	黄子健先生
张姚彬先生	黄春平先生
徐海山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洪锦铨先生, MH	

增选委员

张达成先生	麦富宁先生, MH
奚炳松先生, MH	吴凯杰先生
梁俊杰先生	易锦全先生

列席者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陆国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霍五妹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陈伟梁先生	社会福利署社会工作主任(策划及统筹)(观塘区)2
刘可茵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3

协助讨论有关议项的代表

议项 II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3(九龙)
冯琦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7(九龙)
朱致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12(九龙)
陈钰文先生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俞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伍志伟先生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房屋及策划/九龙
饶嘉宜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2/九龙

议项 III

陆国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

议项 IV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	----------------------

议项 V

霍五妹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

议项 VI

许绮婷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观塘中)
周学桂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中)2

秘书

顾华红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委员

陈国华先生, BBS,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颜汶羽先生

邓咏骏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下称「文康会」)第十二次会议, 并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3 刘可茵女士及社会福利署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陈伟梁先生。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 获得通过。

II. 启德发展区单车径网络可行性研究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7/2017 号)**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3(九龙)马汉毅先生及高级工程师/7(九龙)冯琦女士先后介绍文件。
4. 十五名委员提出查询和意见如下:
 - 4.1 关注行人及单车共融通道试验计划(下称「试验计划」)涉及的安全问题, 认为部门须制订适当的安全指引, 并建议在场地增设指示牌、路面标记及路线图等配套设施, 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4.2 鉴于现时大部分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都不容许使用单车，查询试验计划的管理指引细节，包括：事故应变机制及意外责任问题；是否容许市民在草地上踏单车；是否容许四轮或家庭单车使用；共融通道及附近路口有没有车速限制；使用者(尤其是儿童)是否需要配有特定的装备。
- 4.3 建议署方就试验计划设立服务站或巡逻队，并安排工作人员在假日当值，为使用者提供协助。
- 4.4 鉴于现时观塘海滨举行大型活动时途人众多，认为部分路段较为狭窄，质疑试验计划会否造成人车争路的问题。有委员建议非试验计划的路段禁止踏单车，也有委员建议在假日或节庆期间暂缓共融通道的安排。
- 4.5 建议署方加强宣传，以便市民认识试验计划的适用范围及行人与单车共融通道的概念，以免引致混乱或危险。
- 4.6 查询试验计划的单车来源及配套安排，并关注潜在的单车违泊问题。有委员支持采用自助式单车租赁服务，希望署方设立多个单车租借及交还站，以及参考其他地区「共享单车」计划的经验。有委员要求署方关注途经道路(例如鸿图道、伟业街)的安全情况及配套，担心试验计划附近路段晚间较为昏暗，容易发生意外。此外，有委员建议署方承包试验计划所需的单车，供市民免费享用。
- 4.7 要求署方优化附近的交通，并建议加密接驳小巴的班次。
- 4.8 建议在单车径网络范围内增设政府 WiFi 热点，提供免费上网服务。
- 4.9 质疑试验计划能否真实反映使用情况及收集到所需数据，例如：试验路段是否最理想的地点；试验路段长约 1 公里是否足够；第一及第二阶段的开放时间均在日间，能否准确评估晚间的使用情况。
- 4.10 查询若试验计划效果未如理想，部门会否制订替代方案，甚至取消计划。
- 4.11 促请署方尽早全面贯通整个单车径网络，以免部分路段因卖地计划滞后而无法连接，影响单车径的连贯性。另外，有委员查询单车径网络第二阶段延伸的细节。

5. 土木工程拓展署马汉毅先生响应如下：

- 5.1 署方会仔细研究委员的意见，以冀优化计划。
- 5.2 署方非常关注试验计划涉及的安全问题，因观塘海滨花园是一个广受市民欢迎的休憩用地，故建议在该处进行试验计划，希望透过试验计划累积管理行人及单车共融的经验，并检视教育推广、场地指示及配套设施等情况，不断调整试验计划的安排以切合市民需要。署方计划聘请全职「单车大使」驻场，向公园使用者提供指引和协助，以帮助他们熟识及适应共融通道的模式。另外，根据早前顾问公司的行人流量调查结果显示，该处平日的午饭及下班时间和周末的下午人流最多，而试验计划希望在人流较多的时段进行，故暂未有计划于晚间进行试验计划。
- 5.3 关于会否安装控制或减慢车速的设施，绿色走廊的定位以休闲娱乐为主，鼓励市民踏单车要慢速行驶，及顾及其他行人的安全。署方会就行人与单车安全方面优化试验计划的设计，并期望稍后制订较具体的方案。
- 5.4 署方会在试验计划初期提供少量成人及儿童单车供市民借用。
- 5.5 共享单车服务一般都可以手机应用程序支付费用和解锁，而泊车模式主要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没有实体泊车架；另一种则较有规范，需要泊车于固定的车架位置。署方正检视共享单车的科技发展，以考虑那种模式较适合启德发展区。
- 5.6 署方希望透过试验计划来累积管理行人及单车共融的经验，以及了解公众对此概念的接受性。署方会仔细研究所收集到的数据和数据并加以分析，以便为制订启德发展区单车径网络作参考。署方会密切监察使用情况，并调整试验计划的安排以配合需要。
- 5.7 署方一直与顾问公司及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保持紧密联系，研究于启德发展区单车径网络内加入智能城市的元素包括 WiFi 服务。
- 5.8 绿色走廊将会配合启德发展区休憩用地和基础建设项目的推展时间而分阶段落成。

5.9 署方拟稍后再向区议会汇报试验计划的进展。

6. 主席总结，希望部门考虑各委员的意见，并提供合适的培训予场地管理人员。主席亦建议部门在试验计划开展前安排文康会委员作实地视察。

7. 委员通过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观塘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及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8/2017 号)

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陆国强先生介绍文件。

9. 委员备悉文件。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49/2017 号)

1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

11. 委员备悉文件。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7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观塘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的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50/2017 号)

1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霍五妹女士介绍文件。

13. 委员备悉文件。

**VI.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 2017/18 年度「健康屋邨」及「健康校园」
联合嘉许礼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51/2017 号)

14. 主席表示，议程 VI 将讨论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的拨款申请。他提醒委员须在议程开始前作出利益申报，委员可在同一张利益申报表上申报与各团体的联系或现任职位。

15. 秘书报告，根据《观塘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

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必须决定，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除外)可否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避席。如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则须由所有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不包括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决定，该委员会主席可否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避席。

16. 主席征询委员意见，以决定议程 VI 的讨论形式。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下述建议：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即不可为动议人或和议人)，但仍可留在席上旁听。

17. 委员备悉《观塘区议会常规》中有关利益申报的规定，并一致同意上述第 16 段的建议安排。

18. 以下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利益，表示与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有联系：

陈华裕委员	前委员
陈耀雄委员	委员
郑景阳委员	委员
张姚彬委员	委员
黎树濠委员	委员
马轶超委员	支持者
奚炳松增选委员	委员
麦富宁增选委员	委员

19.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按上述第 16 至 17 段获委员通过的建议安排作出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另外，陈华裕委员于讨论此议项时自行避席。

20.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观塘中)2 周学桂女士介绍文件。

21.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64,000 元。

VII.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2017/2018 年度财政报告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52/2017 号)

22. 秘书介绍文件。

23. 委员通过文件。

VIII. 其他事项

「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及「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

24. 主席表示，区议会全会于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拨款予 2017/18 年度「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及「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以令区议会拨款得以充分运用，并惠及区内居民。两项计划皆以未有申请 2017/18 年度观塘区议会拨款的地方团体及居民组织为主要对象，团体须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有关活动。秘书处将于 9 月中旬发信邀请有关团体提出申请。

25. 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观塘区的地方团体发出邀请函。]

IX. 下次会议日期

26.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5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